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04年11月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高錦祥先生 MH（主席）

馬月霞女士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譚根先生

林啟暉先生

林玉珍女士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敬祥太平紳士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陳麗華女士

陳思誦先生

關重礎先生

李少鶴先生

溫艾狄女士

## 秘書：

何家愨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因事缺席者：

徐是雄教授 SBS

## 列席者：

劉國材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國雄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馮民樂先生	南區福利專員（社會福利署）	
張永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南區）2	
吳麗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經理 （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參與議程六 的討論
鄧敏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常設列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社建委員會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鄧敏華女士。他續表示，由於上環文娛中心的翻新工程已經完成，康文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港島）吳碧儀女士需要到上址接收該場地，因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另外，徐是雄教授 SBS 亦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而他已在會前通知區議會秘書處。主席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2(1) 條，南區區議會只會接納議員因(a)身體不適；或(b)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或(c)因出席立法會或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活動所提出的缺席申請。所以，徐教授的申請未獲接納。

2. 主席指出本年 11 月 7 日在鴨脷洲邨發生了一宗倫常慘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南區福利專員將會在議程十向委員講述社署跟進上述事件的最新情況。

**議程一：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9 月 6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記錄初稿**

3. 會議記錄初稿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議程二：於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的現時情況（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08/2004 號）**

4.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三：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地區團體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14/2004 號至 142/2004 號）**

6. 主席告知各委員，為使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的審批工作更公正公平，民政事務總署就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發出最新常務通告中列明：「區議員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的成員如與申請撥款的組織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必須在處理通過有關計劃建議，以及處理報價遴選工作以進行有關計劃時，作出申報。在任何時間如發現需要申報利益，必須即時以書面作出申報，並提交區議會秘書備案」。

7. 主席指出撥款審核小組（下稱小組）於本年 10 月 28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關注與申請團體負責人有親屬關係的小組成員是否須向小組申報利益。《南區區議會（2004 - 2007）會議常規》第 39(10)條訂明，「如議員 / 委員發現與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必須在處理有關事宜前作出申報」，因此，小組認為若委員 / 成員與申請團體負責人有親屬關

係，該委員 / 成員亦須作出相關的利益申報。主席建議先參考其他區議會就上述事項的做法，並在來年檢討區議會撥款準則時再作詳細討論。

8. 委員通過上述建議。

9. 主席請未有出席撥款審核小組第四次會議的成員及其他社建委員就是次審批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申請申報利益，並把新修訂的利益申報表格填妥交回秘書處存檔。委員申報利益的詳情載於附件。

10. 主席表示，本年度區議會分別預留了 553,000 元及 302,000 元，作為資助地方團體舉辦節日性活動以及非節日性活動和社會服務活動之用。撥款審核小組在本年 10 月 28 日舉行的會議上，共審批了 15 份節日性活動的撥款申請，並支持其中 13 份申請；另外亦審批了共 14 份擬定於 2005 年 1 月至 3 月 4 日舉行的非節日性活動及社會服務活動的撥款申請，並支持了其中 12 份申請。有關的會議摘錄初稿以及小組建議的資助撥款細節已於席上派發。

11. 主席指出，如委員贊同小組的建議，則是次節日性活動的撥款額為 260,737 元，預留撥款餘額為 31,099 元。至於非節日性活動及社會服務活動的撥款額為 89,452 元，然而由於預留撥款額不足，尚欠 57,412 元，因此小組建議把節日性活動的預留撥款餘額 31,099 元轉撥作資助非節日性活動及社會服務活動，並建議以區議會的備用款項以支付不足之數（即 26,313 元）。

12. 委員會通過撥款審核小組的會議摘錄及上述的撥款建議。

**議程四：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鴨脷洲分區委員會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13/2004 號)**

13. 主席指出，南區區議會於本財政年度共預留了 37,000 元，以資助南區四個分區委員會舉辦周年活動（即每個分區委員會的預留撥款額為 9,250 元）。是次會議將審批鴨脷洲分區委員會的活動撥款申請。

（朱晉賢先生於下午 2 時 55 分進入會場。）

14. 鴨脷洲分區委員會主席黃敬祥太平紳士介紹文件內容。

15. 委員會通過撥款 9,250 元，供鴨脷洲分區委員會舉辦「星光璀璨渡輪夜」。

**議程五： 檢討地方團體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以舉辦戲曲活動的準則**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43/2004 號)**

16. 主席表示，撥款審核小組成員在本年 10 月 28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關注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粵曲活動的地方團體數量日益增加。由於區議會的資源有限，因此，小組建議檢討與粵曲相關活動的撥款準則，以調撥資源協助推廣多元化藝術活動，使區內居民受惠。

17.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並建議委員考慮會否規定每個財政年度可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粵曲演唱」活動的數量，以及為個別活動的撥款設定上限。

(石國強先生於下午 3 時 25 分進入會場。)

18. 朱慶虹先生指出現時區議會對區內的粵曲活動採用劃一撥款方式，並指出現時註冊成為非牟利地方團體的手續簡易，所以他預計將來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舉辦粵曲活動的地方團體數量，必定會日益增加。此外，他關注區內對粵曲活動的需求問題，並指出在 2005 年 1 月期間舉行 7 個粵曲活動，似乎有供過於求之嫌。他認為社區會堂是舉辦多元化活動的場地，不應經常用以舉辦粵曲活動。因此，他認為有需要定下每個財政年度可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粵曲活動的數目。

(林啟暉先生於下午 3 時 30 分進入會場。)

19. 關重礎先生認同朱慶虹先生的意見。他表示一般粵曲活動的主要支出是聘用中樂師傅的費用，若再削減粵曲活動的資助額，則地方團體將難於舉辦有關活動。此外，他建議參考分區委員會的做法，假如申請舉辦粵曲活動的團體過多，則以抽籤形式決定贊助那個團體。

20. 林啟暉先生贊同朱慶虹先生的建議。他認為每個地區均有其特色，若希望南區能發展為粵曲活動的中心，在處理有關粵曲活動的撥款申請時，便不應定下太多限制；反之，區議會便應規定每個財政年度可獲撥款資助的粵曲活動的數目。此外，他不贊同以抽籤形式決定那些團體可獲區議會撥款資助，並建議採用計分制，例如：根據申請團體的舉辦活動的經驗、活動的受惠人數，以決定是否撥款資助有關活動。

21. 陳李佩英女士認為採用計分制會對初次舉辦活動的團體不公平，她因此建議委員應從多方面衡量是否撥款資助有關活動。

22. 歐立成先生詢問粵曲曲藝社是否屬於地方團體，同時是否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23. 主席回應時表示，所有取得社團註冊證而註冊地址是在南區的非牟利粵曲曲藝社，均符合地方團體的定義，可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舉辦社區參與活動。

24. 黃志毅先生認為上述各委員提出的建議處理方法均有其不足之處，例如削減粵曲活動的撥款額會增加地方團體舉辦活動的難度；而以抽籤形式決定那些團體可獲資助，會令地方團體為了增加獲資助的機會而提交多份撥款申請書；至於採用計分制則會對初次舉辦有關活動的地方團體造成不公。因此，他建議區議會考慮不接受新成立的粵曲曲藝社的撥款申請，然而居民組織所舉辦的粵曲活動可邀請粵曲曲藝社參與表演項目。

25. 黃敬祥太平紳士指出舉行 10 個粵曲活動的撥款總額約等於舉行 2 至 3 個嘉年華的撥款總額，因此，他認為目前區議會投放在粵曲活動的支出並不算太多。他指出政府早前成立了一個推廣粵曲的專責小組，以宣揚這項中國傳統藝術；而地區層面的推廣工作，則主要由地區人士組成的粵曲曲藝社負責。他認為區議會應鼓勵居民團體與粵曲曲藝社合作舉辦粵曲活動，共同推動粵曲藝術的發展。

26. 吳麗英女士發表了以下意見和建議：

- (a) 她建議委員會在詳細討論粵曲活動的撥款準則前，應先考慮區議會撥款用以舉辦戲曲活動的目的，因為用於支持地方團體舉辦社區建設活

動和協助地區粵曲藝術團體在地區上推廣和發展藝術活動的處理方法會有所不同；

- (b) 她參考了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文件資料後指出，與港島其餘 3 個區議會比較，南區區議會每年用於資助粵曲活動的撥款比例並不算高；
- (c) 由於主辦團體須支付一定數額予樂師作表演費用，若硬性規定一個較低的資助上限，將對地區團體籌辦粵曲活動時造成不便和障礙，因此，她傾向支持規定每個財政年度可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粵曲活動的申請數目；以及
- (d) 為使計分制更為完善，她建議區議會根據申請團體過往舉辦活動的經驗和表現，以評估其組織活動的能力和藝術水平；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如有舉辦相關活動的經驗，應予以優先考慮。

27. 陳麗華女士認為應善用有限的區議會資源，以協助推廣多元化的文化藝術活動。

28. 溫艾狄女士指出，根據現時的撥款審批方法，凡符合地方團體定義的粵曲活動申請團體，均可獲得劃一的區議會撥款。她建議區議會檢討上述做法，並根據擬舉辦的活動的日期、時間、地點、性質等多方面評估是否撥款資助有關活動。

29. 高譚根先生認同朱慶虹先生及黃敬祥太平紳士的意見，並建議區議會根據活動的合辦團體數目，以決定有關活動的撥款額。此外，他認為康文署有責任推廣不同類型的中國傳統藝術（包括粵曲），而區議會撥款則用以資助提倡推動社區參與的活動。

30. 鑑於上述委員提出的意見，主席建議於是次會議先訂下每個財政年度可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粵曲活動的數目。至於與粵曲活動相關的撥款準則的詳情，即是否訂立計分制，則交由撥款審核小組於 2005 年舉行的會議上再作詳細討論。

31. 高譚根先生補充時指出，他不反對規定獲資助的粵曲活動數量，但認為應根據粵曲活動的舉辦地點決定是否撥款予有關的地方團體。

32. 林啟暉先生關注在規定每年可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粵曲活動數量後，那些較遲提交申請的團體，獲得撥款的機會會否較低。

33. 主席回應時表示，撥款審核小組將根據活動的舉辦日期、時間、地點等因素以考慮是否撥款資助有關活動。此外，他建議於是次會議先決定每個財政年度可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粵曲活動的數目。

34.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每個財政年度可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粵曲活動總數為 10 個，其中上半年獲審批的粵曲活動不多於 5 個，尚有餘額則撥作下半年的審批額。撥款審核小組將於 2005 年舉行的會議上再詳細討論相關的撥款準則。

**議程六：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所舉辦的地區文娛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09/2004 號)**

35. 主席再次歡迎康文署文化事務經理(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吳麗英女士出席會議。

36. 吳麗英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於基督教宣道會利福長者鄰舍中心舉行的「關懷音樂會」(附件(一)第 4 頁第 14 項)，參加人數為 50 人；
- (b) 於赤柱閑情坊舉行的「戲說香江」戲劇巡迴演出(附件(一)第 5 頁第 5 項)，參加人數為 650 人；以及
- (c) 至於原定於本年 10 月 3 日至 21 日在香港仔體育館舉行的「劇場空間《巴士銀奇妙香江自由行》戲劇工作坊」，由於報名人數未如理想，所以康文署把上述活動安排在其他區舉行。

37. 朱慶虹先生詢問南區文藝協進會每年可獲康文署免費贊助演出場地的次數。此外，他關注置富南區廣場戶外平台的面積是否足以容納整隊銅樂隊以進行銅管樂表演。



38. 吳麗英女士回應時表示，康文署一向均有為合資格的地區文化藝術團體提供場地贊助，以往署方並無限制每個團體的申請次數，但由於現時有關場地贊助的申請數量不斷增加，而署方為善用有限的公共資源，因此自本年 11 月 1 日開始，署方會為每個合資格的地區文化藝術團體在同一財政年度內舉辦同類型活動時，提供最多兩次場地贊助。至於在置富南區廣場戶外平台所舉辦的「銅管樂表演」，她指出當天將由數名表演者在上述地點進行簡單的銅管樂演奏。此外，康文署亦考慮於該處舉辦其他不同類型的文化藝術活動。

3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內所舉辦的  
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雙月匯報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10/2004 號)**

40. 主席歡迎康文署代表鄧敏華女士(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及張永強先生(副康樂事務經理(南區)2)出席會議。

41. 鄧敏華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42. 主席詢問香港仔海濱公園翻新工程內有關改善表演台工程的進度。

43. 鄧敏華女士回應時表示，香港仔海濱公園第二期(乙)及第二期(丙)的翻新工程會緊接第二期(甲)的工程在明年 1 月展開。

44. 張永強先生補充，香港仔海濱公園第二期(甲)的翻新工程預計將於本年 12 月底完成，而第二期(乙)及第二期(丙)的工程，包括加建表演台上蓋的工程，預計將於 2005 年 1 月展開，並於 2005 年 4 月前完成整項工程。此外，建築署早前已向負責加建表演台上蓋的承辦商反映委員會對上述工程的意見及建議。

45. 陳思誦先生詢問黃竹坑草地足球場翻新重鋪工程的進度。此外，他關注康文署在包玉剛泳池關閉期間會否進行檢討，以改善泳池的環境及衛

生，以防止再次出現「紅蟲事件」。

46. 黃志毅先生欲瞭解康文署為提高壁球場使用率而進行的改善工程的詳情。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於下午 3 時 45 分進入會場。)

47. 鄧敏華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黃竹坑 3 號草地足球場現正進行燈柱維修工程，有關工程預計將於本年 11 月底完成。署方並計劃於本年 12 月初進行重鋪真草的工序，需時約 2 個月完成。若一切順利，預計上述草地足球場可於 2005 年 1 月底至 2 月初重新開放予市民使用；
- (b) 自游泳池發生「紅蟲事件」後，康文署已推行一連串改善計劃，並成立了專責委員會和聽取專家的意見，以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此外，由於署方曾在包玉剛游泳池的花槽附近的水池發現紅蟲，因此計劃把花槽上的植物移走，並與建築署研究將它填平及美化；以及
- (c) 把香港仔壁球網球中心內的 2 個壁球室改建為健身室的工程進展理想，署方預計工程將於本年 11 月底完成，並於 12 月初開放予公眾使用。

48. 黃志毅先生表示目前南區並沒有文娛中心，因此建議康文署把使用率較低的壁球室改建為文化藝術活動訓練室，以便為市民提供更多場地舉辦文娛活動。

49. 鄧敏華女士回應時表示，現時部分使用率較低的壁球室已改建為多用途活動室，供市民進行美式桌球或乒乓球等運動。然而由於壁球室的頂部為通風式設計，康文署須詳細研究能否為壁球室安裝音響系統，以將壁球室改建為文化藝術活動訓練室。

50. 張永強先生補充時指出，為了提升壁球場的使用率，署方已開放現時香港仔壁球及網球中心內部分壁球室為多用途活動室，並已接受區內團體申請在該處開辦柔道及空手道訓練班。

5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主席多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

(黃敬祥太平紳士於下午 3 時 53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旅遊及本土經濟發展推廣工作小組匯報**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11/2004 號)**

52.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53. 關重礎先生表示，已聯絡兩間位於九龍的明愛賓館，負責人初步同意於賓館內擺放《南區自由遊》旅遊宣傳單張。他稍後會通知秘書處有關詳情。

54.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表示，現時本港的免費地圖廣受旅客歡迎，若區議會有興趣於免費地圖上刊登有關南區的資訊，他可與有關印刷商聯絡，提供協助。

55. 劉國材太平紳士 (下稱專員) 表示，工作小組共舉行了 8 場「赤柱周末黃昏音樂會」，平均每場的參加人數為 300 至 400 人，雖然其中兩場音樂會受天雨影響，但參加人數仍達 100 至 150 人。據南區民政事務處職員了解，赤柱閑情坊附近一帶商舖的人流平均增加了百分之五，露天食肆的生意額增幅更達百分之十五。由於音樂會的成績十分理想，他建議區議會考慮於明年繼續舉辦同類型活動。

56. 石國強先生持相同意見，並建議透過香港旅遊發展局及各旅行社積極向訪港旅客推介於區內舉行的大型活動。

57.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也同意當區內舉辦大型活動，應預留足夠時間，以透過不同渠道作廣泛宣傳，以吸引更多人到南區遊覽消費，促進區內旅遊業及經濟發展。

58.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是次音樂會深受參與者喜愛，不少家長攜同兒女一起駐足欣賞音樂會，同時，不少觀眾連續出席超過一場音樂會。她指出赤柱閑

情坊附近一帶的商舖及食肆的生意額確實因是次音樂會而有所增加，因此，她建議區議會考慮明年再次舉辦上述音樂會。

59. 主席回應時表示，音樂會的成功除有賴南區民政事務處赤柱分處的同事的努力外，參與演出的嘉賓亦功不可沒。他指出，表演嘉賓的精湛歌藝及精彩的舞藝，深深吸引觀眾，令他們十分陶醉。

60. 黃志毅先生贊同加強活動的宣傳工作，以吸引更多市民到南區參與有關活動。他表示區議會多年來積極在赤柱舉辦活動以推動旅遊業及本土經濟發展，已漸見成效，因此區議會日後應鼓勵赤柱一帶的商戶自發舉辦相關活動。他同時指出，待鴨脷洲北岸海濱美化工程完成後，區議會應調撥資源在該處舉辦推廣活動，以全面發展南區的旅遊業。

61. 朱慶虹先生贊同製作介紹南區各個旅遊景點的巴士宣傳特輯。

62. 主席補充時表示，區議會亦會製作相關的海報及橫額，於區內協助宣傳各個旅遊熱門地點。

6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石國強先生於下午 4 時 10 分離開會場。)

**議程九： 2004 年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進展報告**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12/2004 號)**

64. 2004/05 年度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委員會主席歐立成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指出南區獲分發 235 張「海洋公園同樂日」入場券，而有關活動將於 2004 年 11 月 27 日舉行。南區康復服務籌劃委員會已透過抽籤方式把有關入場券分派予區內 24 個機構的殘障人士。此外，本年度共有 9 個復康機構參與「南區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上述 9 個復康機構所獲的撥款總額為 22,100 元，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撥款的餘額 10,900 元將用於租賃復康巴士以接載參加者出席於 2004 年 12 月 5 日舉行的「國際復康日」中央活動。

65. 主席詢問餘款會否全數用作租賃復康巴士之用。

66. 歐立成先生回應時指出，上述撥款餘額除用於「國際復康日」活動的復康巴士租賃支出外，亦會用以購買餐盒和租賃復康巴士以供「海洋公園同樂日」的參加者使用。

6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議程十： 其他事項

(a) 「多行一步」 - 社會融和運動

68. 主席表示知委員，「多行一步」 - 社會融和運動由本港 11 個非牟利福利機構組成的籌備委員會連同多間參與機構合辦，目的是透過一連串社區教育活動及「好人好事」計劃，鼓勵每人多行一步，關心自己及身邊的人，共同建立一個互助互愛的社會。除「好人好事」計劃外，籌備委員會亦會成立「380 步隊」，鼓勵參加者在一年內最少做 38 件好事。全港十八區區議會主席已獲邀請擔任所屬區域的「380 步隊」榮譽總監。南區區議會主席馬月霞女士 MH 已答允擔任南區「380 步隊」的榮譽總監。為此，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邀請上述活動的負責人出席委員會會議，以詳細介紹該活動內容。

69. 馬月霞女士 MH補充時表示，「多行一步」 - 社會融和運動籌委會主席原定於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與十八區區議會正、副主席舉行的每月例會上簡介該項活動，但由於會議時間所限而取消有關安排。她建議委員參閱有關的活動宣傳單張，如有需要，可邀請活動負責人出席會議再作詳細介紹。

70. 溫艾狄女士指出，據她所知，上述活動的籌委會計劃向十八區區議會詳細介紹活動的內容。此外，籌委會擬於本年 12 月 19 日舉行的啟動禮中使用南區區議會會徽。

71. 張思敏女士補充時表示，區議會秘書處在本年 10 月底收到籌委會來函，邀請區議會主席擔任「380 步隊」榮譽總監及出席於本年 12 月 19 日

舉行的啟動禮。秘書處已覆函接受有關邀請。此外，秘書處計劃於稍後舉行的會議上徵求議員同意讓籌委會在活動開展禮中使用區議會會徽，以協助宣傳上述活動。此外，由於籌委會亦希望向區議會詳細介紹活動的具體內容，社建委員會主席希望藉此議程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邀請籌委會負責人出席會議介紹活動詳情。

72. 黃志毅先生詢問南區區議會在上述活動中擔任的角色。

73. 馬月霞女士 MH回應時表示，南區區議會並非活動的協辦團體，而是其中一個支持團體。

74. 溫艾狄女士補充時表示，籌委會會將支持上述活動的區議會的會徽，分別印在活動吉祥物「步仔」的身旁和啟動禮的背幕上。

75. 高譚根先生支持讓籌委會使用南區區議會會徽，但認為有關事宜應提交區議會考慮及通過。

76. 朱慶虹先生持相同意見，並認為上述活動饒有意義，值得向市民大眾推廣。

77. 主席建議區議會以傳閱文件形式徵求議員同意讓籌委會使用區議會會徽。

(b) 「新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研討會

78. 主席表示，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在日前發表了《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對未來的投資》文件，並特別舉辦兩場「新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研討會，以徵詢各界的意見。兩場研討會分別於本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及 11 月 15 日（星期一）在香港中央圖書館及香港科學館舉行。而有關邀請函已於日前寄予各南區區議員及社建委員會增選委員。他希望委員踴躍出席上述研討會。

79. 柴文瀚先生詢問，教統局及相關部門會否出席區議會會議，向議員介紹有關的學制改革詳情。

80. 主席回應時表示，由於教統局近期忙於籌辦學校簡介會及研討會，因此已告知秘書處未能應邀出席本年度社建委員會及區議會會議。

81. 張思敏女士補充，教統局日前曾向區議會秘書處詢問有關 2005 年區議會會議時間表的資料，以制定諮詢十八區區議會的時間表。

(c) 於本年 11 月 7 日在鴨脷洲邨發生的倫常慘劇

82. 主席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南區福利專員馮民樂先生向委員講述該署跟進上述事件的最新情況。

83. 馮民樂先生表示，社署一直有跟進有關個案，但當事人一直沒有危害自己及家人的傾向，而以往亦未有作出類似行為。他指出，現時社署已就上述個案進行 3 項跟進工作，包括：

- (a) 當事人一家目前正領取綜援，因此社署會向其家人發放殮葬費用。民政事務總署則會發放基金予遇事家庭，社署會運用酌情權豁免從當事人家庭的綜援金額中扣減上述金額；
- (b) 由於當事人遺屬住址已公開，他們正考慮申請調遷，社署會與房屋署跟進有關安排；
- (c) 遇害兒童就讀於鴨脷洲救世軍幼稚園。救世軍已安排社工為該幼稚園的教師及學生家長進行情緒輔導，如有需要則會轉介有關人士予社署臨床心理學家作心理及情緒輔導。此外，社署會在未來一兩天在鴨脷洲邨舉行「事後解說會」，並安排臨床心理學家及社工為鴨脷洲邨居民進行舒緩情緒的工作；
- (d) 除上述跟進工作外，社署自本年 7 月開始與南區婦女會及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聯合進行一連串的親子活動、家庭和諧巡迴展、防止虐兒及凝聚親情活動。社署亦額外撥款 60,000 元供 9 間機構在鴨脷洲舉行「敞開心窗行動」。上述活動主要關注個人的精神健康問題，並會講解如何對抗抑鬱及處理思覺失調等問題。活動的開展禮現定於本年 12 月 11 日舉行；以及

- (e) 他籲請委員如發現任何人有需要，可直接把有關個案轉介社署跟進，以防類似慘劇再次發生。

84. 黃志毅先生發表了以下意見：

- (a) 他讚揚各有關政府部門對是次慘劇迅速作出回應；
- (b) 他指出利東邨的居民亦受該慘劇影響。另外，由於當事人遺屬獲多個地區服務團體登門探訪，為免再受到任何滋擾，遂拒絕了南區民政事務處職員的家訪要求。為此，他在會後會嘗試再次接觸該家庭以提供協助；
- (c) 他建議社署為當事人遺屬提供心理輔導，以舒緩他們的不安情緒；以及
- (d) 他關注社署為精神病患者和康復者所進行的外展工作是否足夠，並希望社署能提供相關資料，並在議會上檢討有關服務。

85. 馬月霞女士 MH擔心當事人遺屬不適應調遷後的新環境，因此建議社署和房署先行徵詢他們的意見才安排進行調遷。她亦建議協助他們調遷至他們其他家人居住的屋苑。

86. 林玉珍女士讚揚各有關政府部門對上述慘劇迅速作出回應，並表示會協助邀請受事件影響的小童接受心理專家輔導。另一方面，她指出當事人遺體被擺放在現場達 4 小時，令途經人士及附近居民感到嚴重不安。她表示，警方解釋這是由於擔心案件屬謀殺案，因此為了搜集證據而延誤了移走屍體的時間。為此，她建議警方考慮日後在處理同類型事故時，應先移走屍體，然後再搜集證據，以減輕居民的不安。此外，她指出南區屋邨較多，類似的精神病個案亦不少，而她亦在會前向社署轉介了另一宗個案。

87. 陳麗華女士指出，不少居民因當事人遺體在現場的擺放時間甚長，因而產生極度不安的情緒。

88. 歐立成先生表示，華富邨內亦有不少精神病患者，故擔心他們看過傳媒對是次慘劇廣泛報導後，會相繼仿效，引致更多慘劇發生。鑑於領取綜



援的精神病患者有社署提供協助，但一些不為部門所知的個案卻乏人處理，他關注社署如何解決上述問題。

89. 柴文瀚先生建議在下次會議上再就提供支援予精神病患者一事作詳細討論。

90. 專員對一名小孩在慘劇中無辜失去生命表示惋惜。他認為小孩也有生存權利，任何人均不應輕率地奪取他們的生命。此外，他希望區議會、地區團體及相關的政府部門就有關問題多作長遠教育工作，並提供協助，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91. 馮民樂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據他記憶所及，黃竹坑邨在 10 多年前亦曾發生一宗涉及精神病人的倫常慘劇。由於類似的慘劇多屬突發性，所以較難預防；
- (b) 關於當事人遺屬希望調遷一事，社署將會再與他們接觸，以便了解他們的需要，並會於稍後向他們提供心理輔導；
- (c) 社署熱線（電話：2343 2255）設有精神科投訴快線，以盡快處理與精神病有關的個案。此外，他指出社署一直與醫院管理局緊密合作，並有精神科社區護士及醫務社工負責跟進個案。現時瑪麗醫院及西區精神科中心共有約 15 000 名精神病人，而社署則派駐 18 位精神科醫務社工，他們現時正在處理的個案共約 1 000 宗；以及
- (d) 由於傳媒的廣泛報導，他擔心會出現公眾恐懼症，或引發更多類似的倫常慘劇，就此，社署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他指出，居民在慘劇發生後數天仍覺情緒不安是正常的現象，但若情況持續一星期以上，便須接受臨床心理學家或社工輔導。他表示委員若有需要，可隨時聯絡社署，以便轉介相關個案和盡早提供協助，避免類似的慘劇再次發生。

92. 黃志毅先生支持柴文瀚先生的建議，希望社署在下一次會議上向委員介紹署方為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所提供的服務，並就其資源及機制作出相應檢討。他指出屋邨有不少精神病個案，而議員有時亦不清楚可如何為居民提供協助。

93.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表示社署應制定處理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機制，並希望社署能在下次會議上集中介紹和討論上述機制，避免重提該次慘劇，令市民更加不安。

94. 委員並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2004/2005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財政報告  
(截至 28.10.2004)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07/2004 號)**

---

9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下次會議日期

96. 主席告知各委員，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將於 2004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9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正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12 月